2026年卢氏县汤河乡魏王坪村菌棒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07、LSGZ[2026]245-ZC190

采 购 人：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6 年卢氏县汤河乡魏王坪村菌棒生产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项目名称：2026 年卢氏县汤河乡魏王坪村菌棒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107、LSGZ[2026]245-ZC190

3、采购人：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预算金额：¥467000.00 元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采购内容：全自动装袋机（一拖二）1 台、提升式装筐机 1 台、翻筐机 1 台（伺服电机旋转提升）、智能拔棒接菌一体机 1 台（容积定量款提升注射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9、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质保期：设备质保按生产厂家规定质保期限执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少于一年）

1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4、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内容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1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1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思远

电话：13287273100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采购人：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雷迎鑫

电话：18639896659

地址：卢氏县汤河乡汤河街

代理机构：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海鸽

电话：19037691326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淮河路口交叉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思远 电话：13287273100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雷迎鑫 电话：18639896659 地址：卢氏县汤河乡汤河街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炎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海鸽 电话：19037691326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与淮河路口交叉口
4	项目名称	2026 年卢氏县汤河乡魏王坪村菌棒生产设备购置项目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内容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	采购内容	全自动装袋机（一拖二）1 台、提升式装筐机 1 台、翻筐机 1 台（伺服电机旋转提升）、智能拔棒接菌一体机 1 台（容积定量款提升注射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费、运输费、技术指导费、税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　包	■不允许
19	偏　离	允许（正偏离，即优于本项目设定的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的偏离）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

	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10 分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及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位置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以 CA 数字证书的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2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10 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评标室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5	开标程序	主持人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8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467000.00 元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9	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 100%。（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1	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开发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4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6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作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7	其他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

		稿）纸质资料壹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2.供应商和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

	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心技术人员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实施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标准及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的格式

3.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3.3.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3.4.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5.2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3.5.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5.5 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5.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响应性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8 磋商有效期

3.8.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9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0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磋商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

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

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磋商细则

5.2.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3 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2.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3.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磋商原则

5.3.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5.3.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5.4、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4.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5.5、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三门峡市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5.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

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6、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5.6.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

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5.8.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8.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8.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9、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

5.1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10.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5.10.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10.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7、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授予

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特别注意事项

9.1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9.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质疑程序及处理

1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

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

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2.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4.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全自动装袋机（一拖二）	1.高速 PLC 智能控制 2.定制高精度伺服电机 3.一拖二式结构 4.人机界面 10.1 寸 5.AB 双系统及人机界面 6.AB 独立运行 7.使用热合分段卷膜 8.本设备增加双检测识别切断系统 9.失误检测自处理系统 10.撑袋失误自动弹出系统 11.脱袋自动复套系统等 12.每小时工作效率 2000-2200 袋 13.规格：长 2300MM 14.宽：1500M 高：1750MM 15.（功率：380V-22kw））	套	1		

2	提升式装筐机	1.AB 双区联动 2.提升式翻转袋后装筐（袋口朝下免翻筐流程） 3.工作效率：每小时 25000-3000 包 4.尺寸：长 160CM 5.宽 150CM 6.高 150CM（功率 4KW）	台	1		
3	翻筐机（伺服电机旋转提升）	1.7 寸人机界面 2.采用高速 32 位 PLC 高精度伺服电机提升 3.高精度伺服电机旋转系统 4.自动进筐 5.控制出筐监测 6.存筐区智能识别供给启停。尺寸：长 150CM 宽：90CM 高：120CM（功率 2.5kw 每筐 12 包每小时翻筐 8 千-1 万包）	台	1		
4	智能拔棒接菌一体机（容积定量款提升注射式）	1.提升采用 750W 伺服电机链条式提升 2.高速平稳 3.输送采用链条分段式移动 4.位置精准。尺寸：长 160CM 宽：120CM 高：150CM（功率 2.5kw）				
	合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

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供货周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4 磋商小组只对在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6">2.1</td><td rowspan="6">资格性审查标准</td><td colspan="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td></tr>
<tr><td>营业执照</td><td>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td></tr>
<tr><td>服务能力</td><td>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td></tr>
<tr><td>依法缴纳税收</td><t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td></tr>
</table>

		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年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来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查询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其它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3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1、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否决的其他情形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的评审（30 分）	1、本项目设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业绩（0-6 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来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得 0 分； 以投标文件中附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常见问题

		（0-14 分）	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限内的承诺，风险防范措施，遇到突发情况时，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产品维修、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产品维修、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的得 8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产品维修、退换货方案及措施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5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2.2.1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0-1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5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先进性、可靠性 (0-10 分)	根据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查看技术指标说明、产品性能描述、使用说明书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的优越性等)酌情打分;从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详实，科学、合理得 5 分；证明材料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证明材料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一般得 1 分；(0-5 分) 根据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稳定性、使用和保养的成本从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合理综合酌情打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0-5 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一项参数都应确保真实性，提

			供相关合格的检测报告，发现一处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	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第一档：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第二档：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7 分； 第三档：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性较低，满足项目的需要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第四档：没有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15 分)	1.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组织机构、设备安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具体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计划执行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高，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 (2)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较高，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3)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一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4)方案不完善，内容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说明：（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

（2）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奖项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教材名称（版次）：

1.3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具备使用条件。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教材上架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货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8.货款支付：双方协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所有教材免费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10.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维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10.3、其它。

11. 包装与运输

教材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教材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教材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教材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教材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

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12.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供货周期，按采购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质量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采购）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填写可以联系到的电话，方便二次报价通知）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总报价（元）（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周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日历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报价明细表

（一）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企业类型（中/小/微企业）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

3. 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达到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